

民生加银资管世茂外滩新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到期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世茂外滩新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或“计划”）。根据《民生加银资管世茂外滩新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委托财产 100%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世茂”）进行债权投资，南京世茂融入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或关联借款。本计划存续期限自资管计划成立日起贰年，满一年后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具体情况，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。

现南京世茂申请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。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公司同意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委托贷款的申请。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按照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于收到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（含 10 个工作日）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本金及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2 日